基隆市消防局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成功案例教育資料

一、案由：

本案為住戶臥室電線走火，濃煙觸發住警器發出警報音響，鄰居聽聞警報聲響報案，為住警器成功預警案例。

二、火災概要：

(一)時間：：114 年 2 月 11 日 21 時 07 分。

(二)地點：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 O 號 O 樓

(三)建築物情形：建築物為地上 4 層 RC 建築物。

(四)起火處：臥室；起火原因：電線走火。

(五)人員避難情形：屋主視力障礙行動不便，無法判斷是否避難。

(六)初期滅火：無初期滅火。

(七)消防人員搶救過程：由消防人員實施滅火，救出受困屋主送醫。

(八)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動作情形：

1、設置位置：走廊。

2、動作情形：有。

(九)人員傷亡情形：1 人吸入性嗆傷，送醫急救。

三、檢討分析：

(一)住警器於 110 年 9 月 23 日□自行購置

■補助裝設，共 1 只。

(二)本案起火原因：初步研判電線走火引起火災。

1、優點：有安裝警報器，警報音響驚動鄰居快速報案，使災情不致擴大。

2、缺點：

(1)住戶為獨居視障者，無法檢視居家防火安全事項。

(2)住戶為獨居視障者，無法察覺火災及應變。

(3) 起火點旁邊有雜物及易燃物品。

四、策進作為：

(一)預防對策：

1、宣導安裝連動式住警器，快速偵測火災，掌握火災狀況，提早應變。

2、宣導民眾應做到電器保養維護，電線不應纏繞，插座灰塵應定期清理。

3、平時家裡應具備居家三寶(滅火器、照明燈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)，發生災

害時，能及時災害應變。

4、住警器連動老人在宅服務系統，火災狀況立即通報消防單位搶救。

5、宣導民眾應定期檢查臥室及客廳使用電氣之安全，選用電器設備應遵守 5 不 1 沒有原則，避免電氣過載造成火災。

(二)及時宣導作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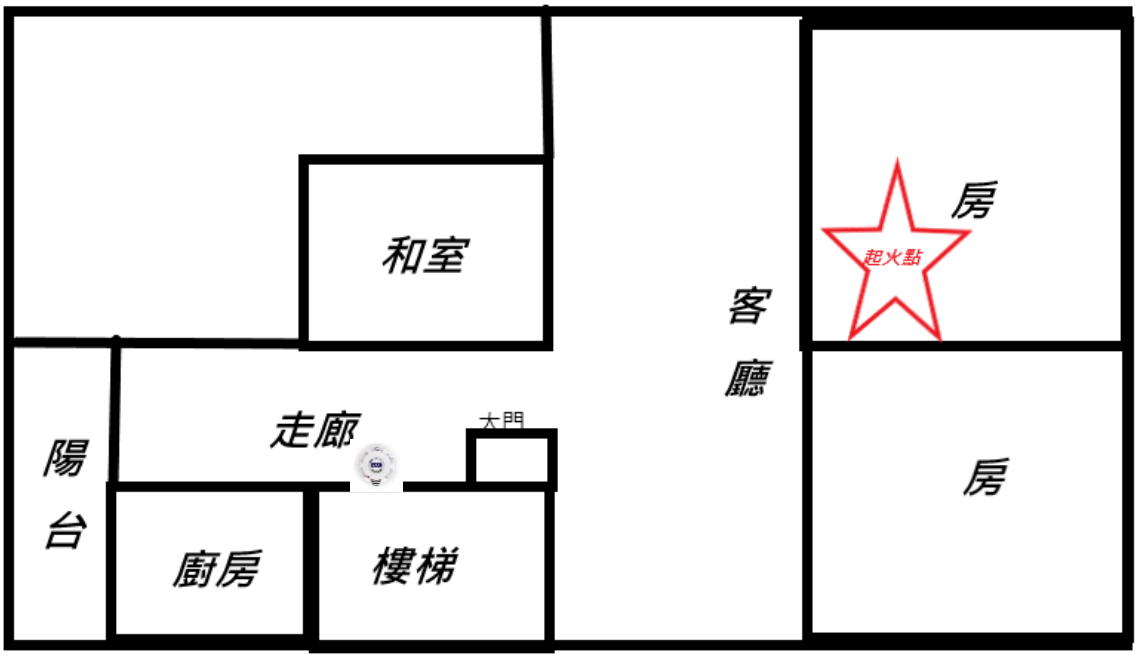
1、FB 或 LINE 即時宣導

<table>
<tr>
<td>
</td>
<td>
</td>
</tr>
<tr>
<td>圖片說明：災後宣導及訪視</td>
<td>圖片說明： 利用 Line 群組進行宣導</td>
</tr>
</tabl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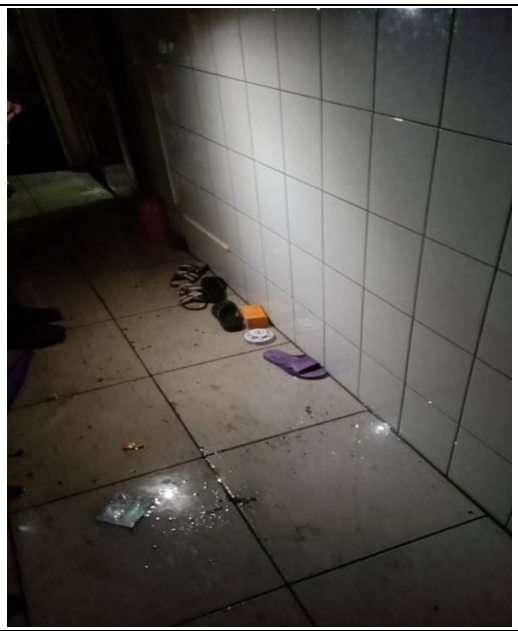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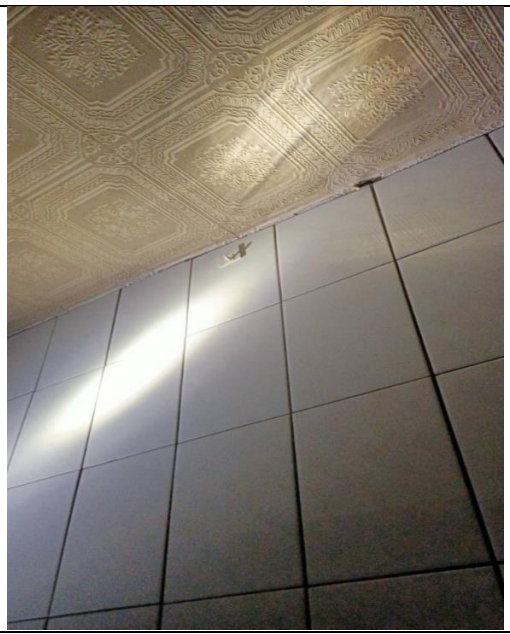
2、災後宣導：

<table>
<tr>
<td>
</td>
<td>
</td>
</tr>
<tr>
<td colspan="2">圖片說明：結合宣導分隊實施災後居家訪視</td>
</tr>
</table>

五、現場平面圖：



六、現場照片：

	
圖片說明：安裝在走廊的住警器受熱已掉落地面。	圖片說明：住警器安裝位置。